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7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莉娟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粘卉妤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陳靜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楊莉娟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楊莉娟（下稱被告）暨輔佐人明示針對第一審量刑提起上訴，並經辯護人確認無訛（本院卷第167至16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本案實係家族內部因父母遺產分配發生糾紛，告訴人楊○○、楊○○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於上訴期間均表示願意諒解被告，請考量被告犯罪動機，及長期受妄想症折磨，生活功能完全退化、無法謀生且無收入，現在獨居在斷水斷電環境惡劣之房屋等情，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（附表編號1、2）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（僅編號1）等罪事證明確（編號1部分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，審酌其於父母去世後，未經告訴人2人同意分別擅自盜蓋父母印章提款（編號1部分為新台幣〈下同〉303萬4507元，編號2部分為17萬8700元），犯後否認犯行且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「原審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已綜合考量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參酌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後雖改以認罪，仍難謂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應量處較輕刑度之情事。故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

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因一時失慮誤罹刑章，且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再參以告訴人2人均表示考量被告目前狀況、願意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、民事部分則另透過訴訟解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68頁），併予考量被告現時罹有妄想症等精神疾病（參見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），依其精神障礙程度及認知功能雖未明顯影響就審能力，但客觀上仍堪信有不適宜入監之情形，乃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（不得易科罰金）、2（得易科罰金）之罪均宣告緩刑2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結論採同一意見）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判決主文
1	原審判決犯罪事實㈠	楊莉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（沒收部分非屬本上訴範圍，略）
2	原審判決犯罪事實㈡	楊莉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